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340B-06

修正案号: 39-1973

- 一. 标题: 在货舱隔板的后表面和货舱右壁板上安装行李网标牌
- 二. 适用范围:

SAAB 340B-289,-292,-296,-302

三. 参考文件:

SAD No1-118

1997.6.13 颁布的 Saab AB 服务通告 SAAB340-25-244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由于安装在货舱隔板上Pt No. 为7225572-551的行李网,它的前网带过于靠近此隔板的后表面,至使行李压在货舱隔板与地板的联接处,使其超过受力极限。

因此必须在本指令生效日后的3个月内,按照1997年6月13日颁布的Saab AB服务通告SAAB340-25-244及以后修改版执行安装工作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7月2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7月22日

七. 联系人: 郭奕柏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

62688899-26125